

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 33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南花。

目前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48 号，项目代码为 2411-320457-89-01-192197），备案证中规模为“租赁厂房 2185.2 平方米，购置自动化立式拉伸设备、成型切口一体机、热处理隧道炉、氮气退火炉等设备，从事金属器件的研发及生产，年产 7000 万套金属器件”。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7000 万套金属器件的生产规模，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5 年 2 月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22 号）。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DY3FB33E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8%。

（四）验收范围

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套金属器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切削液废水和清洗废水。企业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经车间内 MVR 蒸发器处理后再经反渗透 RO 膜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MVR 蒸发器进行浓缩处理，蒸发形成的 98.5%蒸馏水，蒸馏水经反渗透 RO 膜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RO 膜浓液继续返回蒸发器中处理，1.5%蒸发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废气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金属碎屑、废切割料、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位于 1F，面积 4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原材料包装容器、蒸发残液、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蒸发残液委托镇江普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危废仓库位于一楼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6 平方米，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废液压油暂存于其中，2#危废暂存点位于废水处理设施旁，用于贮存蒸发残液，存放容器为吨桶，已设置托盘防泄漏，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暂存点 2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标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保证废水达标回用。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

溧阳宝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器件研发及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5 年 8 月 23 日

[illegible]